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久儷

聯絡電話:(02)8590-6696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01460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保護服務類主軸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所定用途範疇,規劃111年保護服務類9項主軸計畫,前並於110年4月1日以衛部護字第1101460325號函請貴單位依限提出申請(諒達)。
- 二、上述9項主軸計畫中,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 方案」、「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 服務方案」、「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等 3項主軸計畫訂有地方政府應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之規定, 考量該3項主軸計畫皆屬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範疇,爰請依 旨揭自籌經費比率表所列自籌比率,積極推動辦理,俾有效 布建多元 服務資源。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 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 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中華民國老



第1頁 共2頁

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台灣展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教會人權促進聯盟、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逆轉聯盟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男性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社團法人邊邊女力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保護服務類「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等3項主軸計畫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比率表

財力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地方自籌比率
第一級	50%	50%
第二級	60%	40%
第二級	60%	40%
第三級	70%	30%
第四級	80%	20%
第五級	90%	10%
	財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一級 50% 60% 第二級 60%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0% 第四級 80% 第四級 80% 第四級 80% 第四級 80% 第四級 80% 第四級 80% 第五級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